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4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6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5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845.2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359.18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740.47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	采矿业
J	金融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2.95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00 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希格玛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0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7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上海分所常务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具有丰富执业经验。从 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飞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8 年 3 月开始从事审计专业服务工作，2020 年 9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1 年 1 月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专业服务工作，在公司年报审计、企业改制、专项审计、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从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从 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

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董 事 会

